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1〕3号

关于发布

《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互换工作的意见》，结合《海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精神，为探索实施我校与其他高校课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非学历学习成果等进行互任和转换的工作，以及扩招生的教学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1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更好地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提升职业素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琼教高〔2015〕191号）精神，特制订本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学分转换是指学生通过相同级别（或以上）高等学校课程学习，或取得各种能够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学习成果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一定的程序认定，可以转换人才培养方案内的相关课程及学分。

第二条 学生取得的课程成绩或学习成果经认定后，可根据相关标准，用于转换相对应（或相近）的课程。

每个课程成绩或成果只可申请认定一次，不可重复申请。转换课程后剩余学分不累计计算。

第三条 符合学分转换办法的课程，学生可免修、免考，取得的课程成绩可转换为对应专业课程成绩；如以学习成果转换的，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优秀”等级或90分。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换的专业课程学分总额一般不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课学分的 30%，转换的公共课程学分总额一般不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学分的 30%。

第五条 可用于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学习成果形式有院校间课程学习成果、资格证书类、创新创业（实践）类、科学研究类、竞赛、自主选修、在线课程等 7 类。

（一）院校间课程学习成果

学习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课程成绩单或成绩证明书	我校相应课程学分	相对应课程

（二）资格证书类

学习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各专业相关高级技能证书 (含 1+X 证书)	6 学分	专业课
创新创业类教育培训证书	3-6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三）创新创业（实践）类

学习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项目 (重点) 立项并完成项目	10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项目（一般）立项并完成项目	6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参加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各类技能综合训练项目、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考核成绩或成果优秀	4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服兵役期间立功获奖	4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四）科学研究类

学习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取得发明专利权	8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实用新型专利权	4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取得设计外观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	4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 号）的一般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8 学分、第二 6 学分、第三 4 学分） 核心期刊增加 2 学分	4-8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五）竞赛类

学习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一等奖 10 学分 二等奖 8 学分 三等奖 5 学分	专业课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一等奖 6 学分 二等奖 5 学分 三等奖 3 学分	专业课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类的比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6 学分（集体获奖） 3 学分（个人获奖）	专业课

取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综合素质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一等奖 6 学分 二等奖 5 学分 三等奖 3 学分	公共课
-------------------------------	----------------------------------	-----

(六) 自主选修类

学习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自主选修本校课程成绩单	选修课程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自主选修继续教育课程成绩单	审定学分	专科成教课
自主选修各类培训课程成绩单	审定学分	校内专业课程置换 校内辅修课程 校外专业课程进修
自主选修职业资格认证课程成绩单	选修课程学分	专业课、校内外

(七) 在线学习类

学习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经学校认可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为学生提供在线开放课程学习成绩证明，作为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凭证	按在线课程认定相应管理规定确认学分及课程转换（学校另文）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